

债券简称：22 金桥债
23 金桥 01

债券代码：138579.SH
13894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金桥债

- 1、债券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金桥债（代码：138579.SH）。
- 3、发行主体：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3 金桥 01

- 1、债券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3 金桥 01（代码：138948.SH）。
- 3、发行主体：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佟洁，女，1968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毕业，审计师。历任：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审计主管；中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浦东新区国资委监事中心专职监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佟洁女士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佟洁女士因退休离任，自2023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杜少雄先生兼管。

佟洁女士离任后，由总经理杜少雄先生兼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杜少雄，男，1983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主任科员；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中心主任、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021-50307770

公司此次由总经理杜少雄兼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相关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现有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22金桥债”及“23金桥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

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22 金桥债”及“23 金桥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